

单一来源采购公示项目论证意见表

论证时间：2024 年 8 月 23 日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编号	1524-00036327	
		预算金额	245 万元人民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姚春蕾	
		联系电话	021-58503376	
代理机构	上海百通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刘未	
		联系电话	18721731902	
拟定的 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迺萍	
		联系电话	18918181960	
二、论证意见				
1、对采购需求是否有限制性、歧视性条款的论证意见 采购需求合理，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 2、对供应商唯一性的论证意见 利津路 71 号的产权属于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社区党群中心房屋已使用 10 年，中心内的装修是按照各类活动和接待功能的需求实施，硬件、软件设施设备都已配置齐全。 3、其他补充意见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用房的。”的规定，且无限制性、歧视性条款，故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三、参加论证的专业人员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1	黄超	光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黄超
2	张钧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张钧
3	金彤	上海弈策智库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经济师	金彤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45 万元人民币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张钧
工作单位	上海祥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过论证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因项目需要，采购货物或服务具有唯一性”之规定。本项目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采购项目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拟定的唯一供应商为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算金额为245万元人民币。论证意见如下：采购需求无限制性，经初步核算，采购需求合理。同意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张钧	
2024 年 8 月 23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45 万元人民币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超
工作单位	光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经济师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过论证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选择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拟定的唯一供应商，租赁其物业作为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用房，符合相关规定，是可行的。 采购需求无限制性、唯一性条款，采购需求合理，川津路51号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房屋已使用10年，中心的装修是按照各类活动和接待功能的需求实施，硬件、软件设施都已配置齐全，推荐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黄超 2024 年 8 月 23 日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街道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	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金额	245 万元人民币
二、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金彤
工作单位	上海弈策智库策划咨询有限公司
职称	高级经济师
三、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经过论证意见如下： 利津路71号的产权属于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由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党群服务中心作办公场所使用已逾十年。该中心软硬件设施设备配置齐全，契合全区需求、资源、项目、服务对象四张清单，提供了服务保障。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单一来源采购的适用情形）（二）“因工作需要，采购特定地点办公房的。”之规定，且无限制性、排他性条款，故推荐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	
专业人员签字：  2024 年 8 月 23 日	